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TECH BIO-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號：1294

漢田生技 HANTECH  
高級通過HACCP、ISO 22000驗證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星期三 下午二點

股東會地點：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溪湖二倉 會議室

(彰化縣溪湖鎮工業路36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3
一、主席致詞 .....	4
二、報告事項 .....	5
三、承認事項 .....	5
四、討論事項 .....	6
五、臨時動議 .....	7
六、散會 .....	7
參、附 件 .....	8
一、營業報告書 .....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	12
四、盈餘分配表 .....	3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6

## 目 錄

肆、附 錄 .....	43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五、其他說明事項.....	72

# 壹、開會程序

#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本公司溪湖二倉會議室（彰化縣溪湖鎮工業路36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李雨霖 董事長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三、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四、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3,359,943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2,167,998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1,300,798 元，均以現金分派發放。

(三)本次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167,998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300,798 元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並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0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557,516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216,628 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股票股利。

1、擬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考量本公司因有重大投資之建廠計劃且目前負債比率較高不宜再增加銀行貸款等方式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故改以配發股票股利為主。

2、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2,619,420 元，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1,345,886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2.875 元。

決 議：

####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公決。

說 明：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32,619,420 元，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32,619,4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61,942 股，依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案時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設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87.5 股。
- (二)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派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一股，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登記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按面額分派之(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此部份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五)配發新股基準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六)本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七)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5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2 頁附件六。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參、附 件

#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一〇年，COVID-19 疫情爆發所致的大封鎖（Great Lockdown），引發突發性且廣泛性的經濟活動停擺、供應鏈中斷，業已造成經濟成長迅速下滑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等不利衝擊。在經濟體系方面，COVID-19 疫情對經濟的衝擊甚鉅，在封鎖或隔離措施下，企業營運中斷導致產能利用率下滑、員工收入減少，而供應鏈中斷更對下游廠商形成連環衝擊。此外，疫情期間，消費者與企業信心下滑、縮減支出，已導致需求銳減。因此本公司在下半年度受疫情衝擊下，主要客戶營收下滑，但業務團隊仍積極尋求開發新客戶，故營收及獲利水準略微下降，茲將民國一一〇年度經營成果及展望報告如下：

### 一、經營方針

本著「誠信卓越，以客為尊，創新自然，品質第一」的經營理念，目標是讓漢田生技成為漢方保健商品之馳名企業。

漢田生技為台灣領導液劑、果凍、晶凍類保健食品代工大廠(OEM & ODM)，提供保健食品客製化服務與最多樣式專利鋁箔袋包裝，使廠商有更多的選擇。

數年的生產、研發經驗，使我司在品質與質量上受國內外許多大廠所青睞。漢田生技以『中醫為體，西醫為用』的概念，秉持卓越研發及優秀品質管理能力。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40,294仟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39,673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8,418仟元、本年度淨利為新台幣31,085仟元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為新台幣31,085仟元。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為2.89元及2.76元。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衰退約10%，主要係因公司下半年度主要客戶訂單量銳減，因此在稼動率下降情況下，銷貨成本隨之提高以致整體平均銷貨毛利亦隨之下降。營業費用方面，由於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認列之薪資費用、人事成本相關費用及勞務費增加等因素影響下，使得本期營業費用較去年上升。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主要為財務成本、淨外幣兌換損失及政府補助收入等。綜合上述，本期綜合損益因此較去年下降約44%。

###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〇年度成功研發超過百件機能性食品，包含飲品、果凍、粉包等，其中殺菌軟袋飲品及果凍者，包含高量精胺酸提神飲品、咖啡飲品、女性私密飲品、香氛飲品、運動後蛋白補充飲品、舒眠飲品、舒眠晶凍等。一一〇年度已導入熱穿透測試儀器，人員並取得殺菌量測證照，且經第三方單位完成驗證，可針對酸化殺菌軟袋飲品及果凍殺菌值進行自主量測。

因應市場需求，漢田集團持續尋求國內外新穎動植物萃取原料，包含專利原料、品牌原料等，針對原料特性、技術資料等進行研究，以新穎專利原料、品牌原料開發全劑型機能性保健食品，一一〇年度已導入多支自有新穎原料至產品中，如傳統以液體為主之龜鹿飲品，導入自有新穎原料，成功開發龜鹿機能性果凍。

除前述產品外，針對市場主要需求之美妍、纖盈機能性食品亦持續開發，成功開發數十款殺菌軟袋機能性飲品。一一〇年度成功開發複方機能性纖體粉包，並外銷至香港。

漢田生技所開發之殺菌軟袋飲品及果凍，依據客戶及市場需求，提供多樣式專利鋁箔袋包裝，持續開發新袋形，一一〇年度取得食品包裝袋四支新型專利，並已應用在美妍果凍、提神飲品、男性機能性飲品等。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查核數)	109年度(查核數)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40,294	266,685
	營業毛利	101,028	126,326
	稅後淨利	31,085	55,6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3%	25.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0%	48.28%
	純益率(%)	12.94%	20.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89	5.10(註)
	稀釋每股盈餘(元)	2.76	4.85(註)

註：考慮110年度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後

#### 五、一一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因COVID-19疫情影響下，營收及獲利未如預期。除代工事業外，本公司努力開發原料事業，並積極開拓新客戶及全面進行成本費用管控，但仍未能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清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60號

電話：(04)838315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漢田生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1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86,412	23	\$ 81,780	26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4,000	1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十九及二七)	24,938	7	31,229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3,674	4	16,41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11	-	6,45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6,219	7	25,878	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8,545	5	19,789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6,784	2	5,248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5,268	1	2,18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68	-	14,03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	-	23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九)	5,064	1	2,58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174	36	141,664	46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四)	52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10,112	3	15,376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348	18	79,532	25
160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九)	202,108	54	142,341	4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九)	110,369	29	66,34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4,935	7	21,994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8,528	5	16,900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98	-	604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四)	1,490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59	-	3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387	35	83,242	2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174	3	3,347	1	2XXX	負債總計	197,735	53	162,774	5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0,474	64	168,610	54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13,459	30	78,055	25
						3200	資本公積	12,314	3	8,09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72	2	7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73	11	55,784	18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4,618	46	142,732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3,295	1	4,768	2
						3XXX	權益總計	177,913	47	147,500	48
1XXX	資產總計	\$ 375,648	100	\$ 310,2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5,648	100	\$ 310,2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陳岳甫



會計主管：劉顯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240,294	100	\$ 266,6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八）	( 139,266)	( 58)	( 140,359)	( 53)
5900	營業毛利	<u>101,028</u>	<u>42</u>	<u>126,326</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18,698)	( 8)	( 19,712)	( 7)
6200	管理費用	( 36,814)	( 15)	( 28,275)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897)	( 3)	( 5,366)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054</u>	<u>1</u>	( <u>326</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61,355</u> )	( <u>25</u> )	( <u>53,679</u> )	( <u>20</u> )
6900	營業淨利	<u>39,673</u>	<u>17</u>	<u>72,647</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6	-	33	-
7010	其他收入	553	-	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5)	-	( 1,749)	( 1)
7050	財務成本	( <u>1,549</u> )	( <u>1</u> )	( <u>1,017</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255</u> )	( <u>1</u> )	( <u>2,677</u> )	( <u>1</u> )
7900	稅前淨利	38,418	16	69,970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u>7,333</u> )	( <u>3</u> )	( <u>14,309</u> )	( <u>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31,085	13	55,661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085</u>	<u>13</u>	<u>\$ 55,661</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	32,558	14	\$	55,767	21
8620	(	1,473)	(1)	(	106)	-
8600	\$	<u>31,085</u>	<u>13</u>	\$	<u>55,661</u>	<u>2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2,558	14	\$	55,767	21
8720	(	1,473)	(1)	(	106)	-
8700	\$	<u>31,085</u>	<u>13</u>	\$	<u>55,661</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	<u>2.89</u>		\$	<u>5.10</u>	
9810	\$	<u>2.76</u>		\$	<u>4.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陳岳甫



會計主管：劉騏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 仟股 )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7,434	\$ 74,338	\$ 801	\$ -	\$ 7,948	\$ 83,087	\$ -	\$ 83,08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5	( 79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19 )	( 3,419 )	-	( 3,419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72	3,717	-	-	( 3,717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98 )	-	-	( 298 )	-	( 298 )
D1	109 年度淨利 ( 損 )	-	-	-	-	55,767	55,767	( 106 )	55,66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67	55,767	( 106 )	55,6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6	-	-	26	( 26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7,569	-	-	7,569	-	7,56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4,900	4,90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06	78,055	8,098	795	55,784	142,732	4,768	147,50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77	( 5,57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058 )	( 8,058 )	-	( 8,058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223	32,234	-	-	( 32,234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損 )	-	-	-	-	32,558	32,558	( 1,473 )	31,08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58	32,558	( 1,473 )	31,085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17	3,170	-	-	-	3,170	-	3,17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4,216	-	-	4,216	-	4,21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46	\$ 113,459	\$ 12,314	\$ 6,372	\$ 42,473	\$ 174,618	\$ 3,295	\$ 177,9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陳岳甫



會計主管：劉騏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	\$ 38,418	\$ 69,9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237	14,443
A20200	攤銷費用	464	2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054)	326
A20900	財務成本	1,549	1,017
A21200	利息收入	( 46)	( 33)
A21900	員工認股股酬勞成本	4,216	7,5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1,10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14)	( 3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90	2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06	( 7,5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80	( 1,105)
A31200	存 貨	1,458	( 6,3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854)	773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729)	5,3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9	15,7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264)	11,8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513	113,2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	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34)	( 7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138)	( 1,7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387</u>	<u>110,8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758)	( 103,3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3)	( 1,7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98	2,4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58)	( 3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	( 8,499)	( 2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9,760)</u>	<u>( 103,2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4,000	\$ 2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530	6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002)	( 5,0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236)	( 4,92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8,058)	( 3,71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7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4,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404</u>	<u>54,2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99)	( 2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632	61,6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780</u>	<u>20,1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412</u>	<u>\$ 81,7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陳岳甫



會計主管：劉騏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60號

電話：(04)838315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69,217	18	\$ 72,285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4,000	1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十九及二七)	24,835	7	31,229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3,664	4	16,41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二七及二八)	56	-	6,45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46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7,870	5	19,789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5,617	7	25,751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913	1	1,9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6,321	2	5,24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	-	2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68	-	14,038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891</u>	<u>31</u>	<u>131,957</u>	<u>43</u>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九)	5,064	1	2,580	1
	非流動資產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四)	52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7,049	5	4,83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10,099	3	15,37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八及二九)	201,987	54	142,319	4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728</u>	<u>18</u>	<u>79,405</u>	<u>26</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3,885	7	21,994	7		非流動負債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178	-	60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九)	110,369	30	66,342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59	-	3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7,936	5	16,900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092	3	3,347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四)	1,49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6,250</u>	<u>69</u>	<u>173,422</u>	<u>57</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9,795</u>	<u>35</u>	<u>83,242</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1,141</u>	<u>100</u>	<u>\$ 305,379</u>	<u>100</u>	2XXX	負債總計	<u>196,523</u>	<u>53</u>	<u>162,647</u>	<u>53</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113,459	31	78,055	26
						3300	資本公積	12,314	3	8,098	3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372	2	795	-
						3XXX	未分配盈餘	42,473	11	55,784	18
							權益總計	<u>174,618</u>	<u>47</u>	<u>142,732</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1,141</u>	<u>100</u>	<u>\$ 305,3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陳岳甫



會計主管：劉騏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240,105	100	\$ 266,6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八）	( 139,175)	( 58)	( 140,359)	( 53)
5900	營業毛利	100,930	42	126,326	4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18,067)	( 7)	( 19,712)	( 7)
6200	管理費用	( 35,466)	( 15)	( 28,055)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79)	( 2)	( 5,359)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54	-	( 3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7,258)	( 24)	( 53,452)	( 20)
6900	營業淨利	43,672	18	72,874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3	-	32	-
7010	其他收入	802	-	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6)	-	( 1,706)	( 1)
7050	財務成本	( 1,537)	-	( 1,0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913)	( 1)	( 1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781)	( 1)	( 2,798)	( 1)
7900	稅前淨利	39,891	17	70,07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7,333)	( 3)	( 14,309)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32,558	14	55,767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558	14	\$ 55,767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本	\$ 2.89		\$ 5.10	
9810	稀釋	\$ 2.76		\$ 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陳岳甫



會計主管：劉騏豪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 仟 股 )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434	\$ 74,338	\$ 801	\$ -	\$ 7,948	\$ 83,08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5	( 79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19 )	( 3,419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72	3,717	-	-	( 3,71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98 )	-	-	( 298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55,767	55,76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67	55,76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6	-	-	2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7,569	-	-	7,56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06	78,055	8,098	795	55,784	142,73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77	( 5,57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058 )	( 8,058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223	32,234	-	-	( 32,234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2,558	32,55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58	32,558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17	3,170	-	-	-	3,17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4,216	-	-	4,21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346	\$ 113,459	\$ 12,314	\$ 6,372	\$ 42,473	\$ 174,6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陳岳甫



會計主管：劉駿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	\$ 39,891	\$ 70,0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73	14,436
A20200	攤銷費用	464	2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054)	326
A20900	財務成本	1,537	1,017
A21200	利息收入	( 43)	( 32)
A21900	員工認股股酬勞成本	4,216	7,5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913	1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26)	1,05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14)	( 3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90	2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09	( 7,5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35	( 1,105)
A31200	存 貨	2,133	( 6,3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11)	985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71)	5,3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36)	15,6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277)	11,8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344	113,6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	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34)	( 7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138)	( 1,7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215	111,1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5,000)	( 5,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758)	( 103,3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	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1)	( 1,7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98	\$ 2,4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58)	( 32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499)	( 2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528)	( 108,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000	2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530	6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002)	( 5,0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996)	( 4,92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8,058)	( 3,71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44	49,3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99)	( 2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068)	52,1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285	20,1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217	\$ 72,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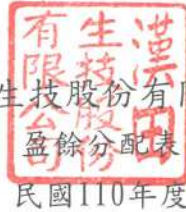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岳甫



會計主管：劉騏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1)	9,914,864
加：本期稅後淨利	32,557,51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調整數	32,557,51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2,472,38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255,7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216,628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約2.875元）	(32,619,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97,208

註1：期初未分配盈餘為109年度分配後餘額9,914,864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十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 <b>股票公開發行後</b> ，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予以修訂。
十一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b>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b></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b>股票公開發行後</b>，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正，予以新增。
十二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本公司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本公司<b>股票公開發行後</b>，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予以修訂。
十三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予以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p> <p><u>本公司</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b>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b></p>	
十四	<p>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股票於<u>興櫃</u>、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p>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配合公司法第 177-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新增。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十七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p> <p>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u>三</u>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p> <p>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b>監察人</b>就任為止。</p> <p>本公司<b>股票公開發行後</b>，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b>及監察人</b>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b>股票公開發行後</b>，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b>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b></p> <p>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配合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予以刪除監察人、公司已公開發行予以修訂、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
二十一	<p>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b>及監察人</b>，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配合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予以刪除監察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二十二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予以刪除監察人。
二十三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予以刪除監察人。
二十四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予以刪除監察人。
二十七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予以刪除監察人。
三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增列章程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u>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AD003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前述金額之判斷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u>提交</u>下列資料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前述金額之判斷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u>將</u>下列資料，<u>送請</u>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p>	<p>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部分</u>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li> </ol> </li> </ol>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法舉證其符合本條第三項第(四)款之情形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法舉證其符合本條第三項第(四)款之情形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述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述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肆、附 錄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Hantech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111010 製茶業。
- 02、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3、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04、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05、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0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8、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0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1、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2、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13、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F10806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7、C106010 製粉業。
- 18、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停止公開發行時，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六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此項代理人僅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雨霖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定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最新修訂日期：2021年08月04日

## 文件修訂記錄表

文件編號：AD-0039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NO	修 訂 頁 次	生效日期	版別	備 註
1	新制定	2019.06.28	00	2019.06.28 股東會通過
2	3、5、6、7	2020.10.07	01	2020.10.07 股東會通過
3	3、5、6、7	2021.08.04	02	2021.08.04 股東會通過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3 / 7
AD-00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別	02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4 / 7
AD-00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別	02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5 / 7
AD-00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別	02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於本公司上市(櫃)期間，議案之表決均應採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6 / 7
AD-00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別	0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上市（櫃）期間須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7 / 7
AD-00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別	02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2020 年 10 月 07 日  
最新修訂日期：2021 年 08 月 04 日

## 文件修訂記錄表

文件編號：AD-0035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修 訂 頁 次	生效日期	版別	備 註
1	新制定	2019.06.28	00	2019.06.28 股東會通過
2	修訂	2020.10.07	01	2020.10.07 股東會通過
3	6、7、8、9	2021.08.04	02	2021.08.04 股東會通過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3 /13
AD-003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別	02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4 /13
AD-003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別	02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程序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做成分析報告提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交易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5 /13
AD-003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別	02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層級核決後，由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提經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作業程序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會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6 /13
AD-003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別	02

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前述金額之判斷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7 /13
AD-003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別	02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8 /13
AD-003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別	02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法舉證其符合本條第三項第(四)款之情形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程序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程序辦理。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9 /13
AD-003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別	02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經董事會決議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另以「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之。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10 /13
AD-003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別	02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權利義務及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11 /13
AD-003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別	02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本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12 /13
AD-003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別	02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13 /13
AD-003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別	02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之。

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除依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而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懲處。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04月24日

職稱	姓名	最近一次 選任日期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李雨霖	110.08.04	471,746	4.07%
董事	黃鎮志	110.08.04	127,000	1.09%
董事	洪尚文	110.08.04	294,000	2.53%
董事	陳建宏	110.08.04	147,000	1.27%
董事	漢碩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美娟	110.08.04	2,133,320	18.39%
董事	陳崇貴	110.08.04	82,000	0.71%
獨立董事	謝清隆	110.08.04	-	-
獨立董事	王育琦	110.08.04	-	-
獨立董事	朱建成	110.08.04	-	-
全體董事合計			3,255,066(註1)	28.06%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15,998,860元，已發行股數為11,599,886股。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739,983股，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人，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80%即1,391,986股，故符合成數規定。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成數之適用。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13,174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875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追溯調整後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盈餘分配案係依 111 年 3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 11,345,886 股計算，待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二、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情形說明：提案期間無接獲符合條件之股東提案。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TECH BIO-TECHNOLOGY CO., LTD.

總公司：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60號 電話：04-8383151  
傳真：04-8366214 E-mail：service@htbios.com